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2〕23 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翼城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翼城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翼政〔2022〕1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翼城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12.6114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翼城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